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以及至少一名董事具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且為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 以上，作為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一般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男性董事6位，女性董事1位；成員具備經營管理、風險控制、財務會計及精品時尚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會成員女性董事比率達14%，已初步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平均約為 6.8 年，其中二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4.5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60 歲。

另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經查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兼任 員工	年齡分布（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1~50	51~60	61~70	3 年以下	3~6 年
郭人豪	中華民國	男	Y	✓				
黃清海	香港	男	Y			✓		
張進國	中國	男	Y			✓		
LEE SENG CHAY	馬來西亞	男	Y			✓		
丁金輝	中華民國	男				✓		✓
余靜怡	香港	女			✓			✓
李振裕	中華民國	男			✓		✓	

[illegible]